

波兰商会法 原注 1

1989 年 5 月 30 日启始立法

第 1 条

企业可以加入依据本法以及其章程进行活动的商会。

第 2 条

商会是一个经济自治组织，特别是在与公共政府机构相关联活动中代表商会入会企业之经济利益。

第 3 条

商会在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商业交易行为标准中，塑造和传播商业道德规范。

第 4 条

第 1 款：商会有权对有关经济运作的法律草案表述意见，并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参与起草与其主题相关的法律草案。

第 2 款：商会可以对与从事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条款的执行和运作进行评估。

第 5 条

第 1 款：商会自行根据章程规定本法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范围的职能。

第 2 款：商会可以特别从事以下几方面活动：

第 1 项：创造促进经济发展的条件以及支持会员的经济活动举措；

第 2 项：与主管教育机构合作，发展推广职业教育，支持在工作场所从事职业科学教育以及促进工作人员职业培训；

第 3 项：根据国家机构的邀请，选派自己的代表参与有关制造、贸易、建筑和服务事项的咨询和协商机构的工作；

第 4 项：组织和创造条件以通过仲裁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端，并就与其会员有关的经济活动事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司法程序；

第 5 项：根据现行经营活动惯例发表意见；

第 6 项：在商会管理范围内发布企业运行以及经济发展状态报告。

第 2a 款：由农业生产者及其协会、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以及根据法律规定销售这些农业产品的贸易企业的团体组成的商会，应按满足市场生产，加工和贸易的调整对市场的需求特别是产品数量和质量的要求运行。

第 3 款：根据商会请求或者经商会同意，部长理事会可以以法规形式限制商会从事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条款所限制的某些活动。

第 6 条

主管国家行政管理机构通告商会章程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第 7 条

第 1 款：若所成立商会的活动范围在行政省范围内，则至少应有 50 家以上称为“创始企业”的企业倡议方可成立商会。若所成立商会的活动范围超出行政省范围，则至少应有 100 家以上创始企业倡议方可成立商会。

第 1a 款：本条第 1 款所指限制不适用于创始企业是仅由依据退休基金组织和运作相关法律而成立的退休人员协会所组成之商会。

第 1b 款：如果商会是由本法第 5 条第 2a 款所指企业创立，则创始企业数量应为 10 和 20。

第 2 款：成立商会时，创始企业以决议形式通过商会章程，并签名表示接受该章程。

第 3 款：商会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 1 项：商会名称、注册地址以及活动范围；

第 2 项：商会宗旨以及实现其宗旨的方式方法；

第 3 项：商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 4 项：成为商会会员和失去会员资格的方式；

第 5 项：考虑到本条第 5 款限制的商会组织机构和授权范畴、选举方式及任期；

第 6 项：确认会费额度、支付以及获取用于支持和维持商会运行费用的其他经济来源的方式；

第 7 项：章程更改，商会撤销及其商会清算时确认资产的规则；

第 8 项：在章程中规定依照本法和其他法规的实际运行时需要的其他事项。

第 4 款：商会章程不得限制企业参与商会的权利。

第 5 款：根据本条第 6 款限制，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商会全体会员大会；非自然人会员由其代理代表参加全体会员大会。

第 6 款：如果会员数量超过商会章程规定数量，则在商会章程中可以显现用会员代表大会或由替补会员代表大会内容替换商会全体会员大会。在商会章程中应阐明会员代表的选举方式以及其代表期限。

第 7 条

第 1 款：如果商会章程有规定，商会可以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商会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商会的章程必须指明：

第 1 项：该组织单位的组织结构；

第 2 项：该组织单位设立及清算的方式；

第 3 项：该组织单位的内部机构，包括管理机构，对外代表机构以及其任免程序；

第 4 项：该组织单位的活动内容和活动区域；

第 5 项：满足其活动范畴的资产声明。

第 2 款：本条第 1 款第 2 项所指清算可以理解为结束了该组织单位的运行，欠债已结及所有债务也已结清。清算后组织单位资产由商会接收。

第 8 条

第 1 款：商会及其组织单位必须在国家注册法院注册。

第 2 款：商会及其组织单位在国家注册法院注册后即可获得法人资格。

第 3 款：注册的组织单位的代表为本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指之代表人。

第 9 条（已废止）

第 10 条（已废止）

第 11 条

第 1 款：商会可以自愿加入波兰国家商会。以支持发展经济为宗旨的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均可加入波兰国家商会。

第 2 款：波兰国家商会代表入会会员的共同经济利益。

第 3 款：波兰国家商会的注册地是波兰首都华沙。

第 4 款：设立波兰国家商会的章程和主管部门以及注册登记方式适用于本法第 7 条第 2 项至第 5 项及第 8 条规定。

第 12 条

第 1 款：波兰国家商会可以承接并执行本法第 5 条所指事物。

第 2 款：为共同促进国际贸易，波兰国家商会设立职能和组织上独立的波兰国际贸易商会。

第 3 款：波兰国家商会章程阐明与波兰国际贸易商会企业在外贸领域直接合作的可能性及原则。

第 4 款：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波兰国家商会通过波兰国际贸易商会进行以下事项：

第 1 项：在波兰国内外举办展览和国际贸易展览会；

第 2 项：在不违反波兰作为其组织成员的国际协议责任时，与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及其从属组织机构合作，并在获得波兰外交部和国际经济合作部同意后设立海外代表处；

第 3 项：依据波兰或波方企业与其他国家或企业签署之合约，或者依据国际贸易惯例完成工业贸易商会所承担之工作，诸如文件合法化、发放证书、证明和行政证明。

第 4 项：组织和创造条件以通过仲裁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端，其中包括通过波兰国际贸易商会召集仲裁裁判所处理与国际经营合作中出现的争端，做出仲裁裁决，同时包括制定和实现企业应担当的道德规范；

第 5 项：波兰商会通过波兰外贸商会可签发通用的原产地证书，该原产地证书根据 1993 年 7 月 2 日启始立法的欧盟委员会第 2454/93 号法规第 48 条确认。该法规依据欧盟委员会关于共享海关代码的欧盟委员会第 2913/92 号法规做出^{原注 2}；

第 121 条^{译者注}

第 1 款：波兰商会可以根据企业要求，在波兰境内设立双边或多边商会。由波兰国家商会确定设立该商会的创始企业成员数量。

第 2 款：本条第 1 款所指商会工作宗旨是在本法第 3 条至第 5 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对外贸易，协助发展国际经济关系。

第 3 款：根据本法和本条第 4 款及第 5 款的限制建立和运行本条第 1 款所指商会。

第 4 款：本条第 1 款所指商会会员可以是满足 2004 年 7 月 2 日启始立法的《波兰自由经营活动法》^{原注 3}的波兰企业及国外企业。

第 5 款：本条第 1 款所指之商会由波兰商会根据本法向国家注册法院申请注册。

第 13 条

第 1 款：如果发现商会活动违背法律或章程，主管部长依据商会活动内容，或者依据商会注册地省督要求，向商会责任机构提出在指定期限内撤销违规行为，或由法院申请采取本条第 2 款措施。

第 2 款：法院可以根据本条第 1 款所指机构请求，采取以下措施：

第 1 项：向商会责任机构提出警示；

第 2 项：撤销商会决议中违反法律或章程的内容；

第 3 项：在其行为公然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商会章程的执行情况下撤销该商会。

第 3 款：本条第 2 款措施由该商会注册地所属法院执行。

第 4 款：由本条第 3 款所指法院审理诉讼程序适用于《波兰民事典法》中的非程序行政规定。

第 5 款：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法律条文也适用于组织单位和波兰国家商会。

第 14 条

第 1 款：商会，组织单位和波兰国家商会的资产来源于会员缴纳会费、赠款、捐款、出版物以及商会经营收入及由上述资产产生的增值收入。

第 2 款：本条第 1 款所指商会可以依基本规则从事经营活动。从经营活动中所得收入只能用于实现商会宗旨所需行动，不得在商会会员中分配。

第 3 款：在撤销本条第 1 款所指商会时，由根据商会章程选择的清算员对商会资产进行清算。在资金不足时，由商会会员支付。

第 15 条

第 1 款：废止 1949 年 9 月 28 日启始立法的《设立波兰国际贸易商会法令》^{原注 4}。

第 2 款：省略

第 3 款：除了按国际经济合作部所制定的章程中规定的，属于“波兹南国际展览会”名义下的资产外，波兰国家商会继承波兰国际贸易商会的全部事物、责任及资产。

第 16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原注 1：本版法律根据《波兰法典》2009 年集第 84 卷第 710 篇及 2014 年集第 1662 篇整理。

原注 2：见《波兰欧盟政府法规典》第 253 卷第 1 篇及后续修订、《波兰欧盟政府法规典》波兰特刊第 2 节第 6 卷第 3 篇及后续修订。

原注 3：见《波兰法典》2007 年集第 155 卷第 1095 篇及后续修订

原注 4：见《波兰法典》第 53 卷第 403 篇及 1996 年集第 14 卷第 86 篇。

译者注：法律原文如此，似乎是笔误，应为第 12a 条。